证券代码: 836811 证券简称: 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 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 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审议批准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 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授权内容应 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 予董事会行使。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扣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授权内容应 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 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

#### 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 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 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 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 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 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 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 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 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 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由总经理审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且不超过 1000 万的;
- (3)单笔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以上且 30%以下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孰高计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经股东大会审议,但相关金额或比例符合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由总经理审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 20%,且不超过 300 万的。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 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或第三十五条规 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 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 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 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 本条规定。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若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 定,回避表决。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 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 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以 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 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 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 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 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 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 定,回避表决。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 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 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更好优化公司治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章程进行规范完善。

## 三、备查文件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